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配股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配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产品生产规模将得以扩大，产品结构得以调整，营运资金得以补充，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各项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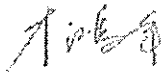


李 薇

2020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20年10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20年10月16日